

【重要提示】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添益宝
基金代码: 310378
公告生效日期: 2008年12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
基金代码: 310328
公告生效日期: 2009年6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新动力
基金代码: 310328
公告生效日期: 2009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新经济
基金代码: 310358
公告生效日期: 2006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分红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分红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分红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分红公告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告基本信息,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Contains details about the fund's name, code, and distribution dates.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告基本信息,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Contains details about the fund's name, code, and distribution dates.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告基本信息,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Contains details about the fund's name, code, and distribution dates.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告基本信息,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Contains details about the fund's name, code, and distribution dates.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赎回费率: 1.0024
回佣费率: 永泰回佣
回佣价格: 100元/张
回佣日期: 2016年1月25日
回佣资金发放日: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 600157 证券简称: 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 临2016-002
债券代码: 122111、122215、122222、122267 债券简称: 11永泰债、12永泰01、12永泰02、13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永泰02”公司债券的公告
二、“12永泰02”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12永泰02
3.债券代码: 122222
4.债券币种: 人民币,币种: 元
5.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永泰02”公司债券的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2)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6年1月20日前(含当日)办理变更手续。
(3) 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1月22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1月25日起可查询、赎回。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永泰02”公司债券的公告
(4) 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红利分配权,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红利分配权。
(5) 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两种。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16年1月20日前(含当日)办理变更手续。
(6) 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6年1月22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1月22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1月25日起可查询、赎回。